证券代码：688663 证券简称：新风光 公告编号：2022-076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与发展的资金需求，综合考虑公司资金安排，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14.3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等。授信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共同借款、保函、信用证等。授信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共同借款、信用、抵押和保证等方式。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具体授信额度以各家银行的实际授信批复为准，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由公司视资金实际需求情况与银行签订单项业务合同进行约定，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授权额度范围内代表公司签署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抵押、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本次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二、本次授信额度具体明细

1.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济宁分行申请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全部为经营周转类额度。

2.拟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申请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全部为经营周转类额度。

3.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汶上支行申请不超过 8,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全部为经营周转类额度。

4.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汶上支行申请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全部为经营周转类额度。

5.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汶上县支行申请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不含低风险业务授信，全部为经营周转类额度。

6.拟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申请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全部为经营周转类额度。

7.拟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申请不超过 3.5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其中以信用方式授信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业务额度包含等额外币额度，全部为经营周转类额度。

8.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申请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可用于经营周转、并购等用途。

三、审议程序

2022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与发展的资金需求，拓宽融资渠道，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综上，董事会一致同意本次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

特此公告。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663 证券简称：新风光 公告编号：2022-077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建行汶上支行授信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建行汶上支行授信方案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建行汶上支行授信方式由信用调整为信用及保证金质押，原综合授信额度 2 亿元保持不变。

一、已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等。授信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共同借款、信用、抵押和保证等方式。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其中向建行汶上支行申请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方式为信用授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

二、本次调整银行授信方案情况

根据公司业务的实际需求，公司在建行汶上支行原授信方式为信用，现调整为信用及保证金质押，原综合授信额度 2 亿元保持不变。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由公司视资金实际需求情况与建行汶上支行签订单项业务合同进行约定，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授权额度范围内代表公司签署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抵押、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663 证券简称：新风光 公告编号：2022-078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通过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全体监事。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吉赞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且履行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风光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0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663 证券简称：新风光 公告编号：2022-079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公司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鉴于公司董事会人员变动，导致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人数少于公司战略决策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战略决策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对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进行补选，补选胡顺全先生为公司战略决策委员会成员，补选后战略决策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战略决策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一名为独立董事。本届战略决策委员会由何洪臣、杨耕、胡顺全三名董事组成，召集人何洪臣，其中杨耕为独立董事。

以上入员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其他委员会成员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663 证券简称：新风光 公告编号：2022-075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管因误操作违规减持公司股票及致歉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收到公司高管尹彭飞先生“关于违规减持的情况说明及致歉声明”，现就有关事项披露如下：

一、本次违规减持的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5 日披露了《公司股东及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61），高管尹彭飞先生拟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 70,688 股，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在该减持计划实施前，尹彭飞先生持有公司 282,752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2020%，为 IPO 前取得。

2022 年 9 月 28 日，尹彭飞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 20,200 股股份，本次减持后，持有公司 262,552 股股份。

二、本次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基本情况

尹彭飞先生系公司总工程师、核心技术人员，2022 年 10 月 25 日，因误操作减持了公司 200 股股份，成交均价为 57.61 元/股，成交金额人民币 11,522 元。

公司已预约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披露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4.6.8 条董监高窗口期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规定，但并非其主观故意违规减持。

三、本次违规减持股票的致歉与处理情况

1、上述行为发生后，尹彭飞先生深刻认识到本次违规事项的严重性，主动向公司董事会进行检讨，并向公司及广大投资者表示歉意，今后将加强对证券账户的管理，谨慎操作，加强自身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并严格遵守，防止此类事情再次发生。

公司董事会知悉此事后高度重视，并及时核实相关情况。经综合考虑，公司董事会对尹彭飞先生违规行为决定处以 2,000 元人民币罚款。

2、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督促相关人员遵守规定，加强账户管理，规范操作，杜绝此类事情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663 证券简称：新风光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234,682,685.65	0.15	719,302,133.80	28.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600,247.74	-36.26	79,670,877.52	2.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735,020.71	-45.03	67,076,190.12	6.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33,145,148.58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34.62	0.57	1.7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34.62	0.57	1.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9	减少 1.48 个百分点	7.33	减少 2.58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合计	15,077,810.67	41.98	36,258,257.03	38.9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42	增加 1.89 个百分点	5.04	增加 0.39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946,737,887.35	1,805,346,596.47		7.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092,329,265.43	1,064,615,287.91		2.60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 3 个月期间，下同。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38,818.94	5,820,563.6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159,848.65	-170,488.65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者与正常业务密切相关，但因其规模、性质等超过了公司经营业务的合理范围，而产生的偶发性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619,606.18	8,777,882.13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345,700.00	361,200.0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049.45	-170,374.7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98,496.95	
减：所得税影响额	682,098.89	2,222,591.9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3,865,227.03	12,594,687.40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本报告期	-36.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本报告期	-45.03	产品收入结构变化、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因素导致营业成本增幅大于营业收入增幅；实施股权激励和加大研发投入导致费用增加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本报告期	-34.6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本报告期	-34.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年初至报告期末	不适用	主要系采购量增加及支付采购款增加所致
研发投入合计-本报告期	41.98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计划，加大研发投入，研发人员增加所致
研发投入合计-年初至报告期末	38.94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21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宛矿东华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3,529,600	38.25	53,529,600	53,529,600	无	
汶上开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740,275	5.53	0	0	无	
何洪臣	境内自然人	7,065,066	5.05	0	0	无	
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933,331	2.81	0	0	无	
福建平潭利恒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77,311	2.77	0	0	无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有机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601,901	1.14	0	0	无	
深圳市恒泰融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恒泰融安顺心 1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600,000	1.14	0	0	无	
深圳市恒泰融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恒泰融安顺心 1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519,800	1.09	0	0	无	
许琳	境内自然人	1,066,624	0.76	0	0	无	
程绪东	境内自然人	1,054,323	0.75	0	0	无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汶上开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740,275	人民币普通股		7,740,275			
何洪臣	7,065,066	人民币普通股		7,065,066			
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933,331	人民币普通股		3,933,331			
福建平潭利恒投资有限公司	3,877,311	人民币普通股		3,877,31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有机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01,901	人民币普通股		1,601,901			
深圳市恒泰融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恒泰融安顺心 1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00,000			
深圳市恒泰融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恒泰融安顺心 1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519,800	人民币普通股		1,519,800			
许琳	1,066,624	人民币普通股		1,066,624			
程绪东	1,054,323	人民币普通股		1,054,323			
济宁博创财务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4,8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4,8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深圳市恒泰融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恒泰融安顺心 1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信用账户持有 1,600,000 股；深圳市恒泰融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恒泰融安顺心 1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信用账户持有 1,519,800 股。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9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32,392,078.22	298,076,317.9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85,254,527.78	172,737,708.56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96,542,244.04	183,094,248.18
应收账款	601,287,163.61	566,384,734.91
应收款项融资	9,890,178.27	1,262,992.30
预付款项	59,147,197.93	20,553,359.9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0,995,316.57	16,381,940.4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07,441,147.18	235,177,784.19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59,148,922.97	150,646,179.52
流动资产合计	1,782,098,776.57	1,644,315,266.0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11,205,316.37	118,172,136.25
在建工程	11,237,491.91	3,990,820.6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27,211,135.94	27,966,983.1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51,528.71	
递延所得税资产	7,534,297.22	7,711,224.76
其他非流动资产	7,299,340.63	3,190,165.7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4,639,110.78	161,031,330.46
资产总计	1,946,737,887.35	1,805,346,596.4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15,219,127.69	44,800,000.00
应付账款	419,684,148.47	388,456,304.2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78,402,517.31	81,270,934.0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2,377,367.04	21,837,463.46
应交税费	10,099,999.30	14,274,878.04
其他应付款	5,651,666.85	8,335,016.2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96,700,138.23	175,633,538.94
流动负债合计	848,134,964.89	734,608,135.1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5,414,408.51	6,123,173.45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414,408.51	6,123,173.45
负债合计	853,549,373.40	740,731,308.5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39,950,000.00	139,9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66,914,727.72	562,891,627.7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1,562,494.92	51,562,494.9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33,902,042.79	310,211,165.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92,329,265.43	1,064,615,287.91
少数股东权益	859,248.5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93,188,513.95	1,064,615,287.9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946,737,887.35	1,805,346,596.47

公司负责人：何洪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邵亮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燕

合并利润表

2022 年 1—9 月

编制单位：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 年前三季度（1-9 月）	2021 年前三季度（1-9 月）
一、营业总收入	719,302,133.80	560,962,251.32
其中：营业收入	719,302,133.80	560,962,251.3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51,488,374.10	500,791,113.98
其中：营业成本	520,129,799.72	388,352,192.1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612,363.84	3,134,121.65
销售费用	58,403,722.12	53,674,061.53
管理费用	33,743,508.43	33,241,795.48
研发费用	36,258,257.03	26,096,261.47
财务费用	-659,277.04	-3,707,318.34
其中：利息费用	145,444.45	25,666.66
利息收入	986,399.05	3,894,476.80
加：其他收益	17,531,486.62	26,263,979.5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952,613.41	-59,873.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54,780.0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2,072.98	187,152.7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857.5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27.0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4,124,712.78	86,555,812.04
加：营业外收入	29,625.23	1,672,891.79
减：营业外支出	200,000.00	200,00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3,954,338.01	88,028,703.83
减：所得税费用	14,282,811.97	10,036,693.0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9,671,526.04	77,992,010.7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9,671,526.04	77,992,010.7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9,670,877.52	77,992,010.74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648.5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79,671,526.04	77,992,010.74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9,670,877.52	77,992,010.74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48.52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7	0.56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7	0.56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何洪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邵亮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燕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 年 1—9 月

编制单位：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 年前三季度（1-9 月）	2021 年前三季度（1-9 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17,528,225.51	349,899,935.1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款项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560,648.17	9,167,452.5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933,561.90	63,774,504.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1,022,435.58	422,841,892.3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5,379,341.60	213,334,417.5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8,849,994.49	97,928,096.58
支付的各项税费	44,229,863.74	36,367,931.1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5,708,384.33	88,245,857.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4,167,584.16	435,876,302.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145,148.58	-13,034,410.0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1,077,985.9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725,411.3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803,397.3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564,644.77	8,483,771.85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564,644.77	8,483,771.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238,752.55	-8,483,771.8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58,600.00	460,071,326.34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858,6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858,600.00	460,071,326.3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2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4,722,134.91	26,013,242.2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259,860.3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722,134.91	60,273,102.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863,534.91	399,798,223.7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769,930.94	378,280,041.8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7,061,866.56	115,056,541.1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6,291,935.62	493,336,582.97

公司负责人：何洪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邵亮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燕

2022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663 证券简称：新风光 公告编号：2022-074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风光”）2022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先以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等额划转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等额置换公司自有资金已支付的款项。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1 年 3 月 8 日核发的《关于同意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740 号），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499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14.48 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506,655,2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63,362,601.88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443,292,598.12 元。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 年 4 月 8 日出具“中兴华验字（2021）第 030010 号”《验资报告》，验证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相关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

（一）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原因

募投项目实施涉及的研发材料费、销售服务费、推广费等支出频繁且零碎，若以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该等费用会出现大量小额零星支付的情况，不便于日常募集资金管理和账户操作，且较为繁